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12 日